叶家山 M107 所出濮监簋及相关问题*

黄锦前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摘要:随州叶家山墓地 M107 出土的濮监簋铭文的 "濮"字系"仆"之异构,在簋铭中当读作濮国之"濮"。据文献和出土古文字资料来看,西周时期的濮在南土,与曾、楚及蛮氏邻近。濮监簋出自叶家山曾国墓地,可能系赗赙或馈赠等所致,表明周初的濮确系为周人所褒封之国。M107 的墓主应系高级贵族,不排除系"曾伯"的可能。另据金文材料可知,西周时期有一套相当完备健全的监察制度,同意路懿菡关于周初"三监"应同"三叔"无关说。

关键词:濮监簋;濮国;曾伯;监察制度;三监

2013 年夏,湖北随州叶家山墓地第二次发掘的 M107 出土一批青铜器,该墓发掘简报已将相关材料正式公布。[1]其中有一件青铜方座簋(M107:2),[2]其铭文非常重要,小文拟对此谈一些初步看法,以求正于方家及同好。

该簋方唇,侈口束颈,弧壁圆腹,向下略倾垂,圜底近平,四兽首半环形耳,下接长方形垂珥。高圈足略外撇,下有阶,下接方座,其下有悬铃(残)。颈饰夔龙纹间以圆涡纹一周,腹部饰四组卷角兽面纹带,圈足饰间以短扉棱的卷尾龙纹一周,方座饰卷角兽面纹,均以云雷纹填地。属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簋的 II 型 1 式,[3]其时代应为西周早期前段,约为康王时器。其内底所铸铭文为:

濮监作尊簋。

其中"濮"字原篆作 , 简报释作"滭",但其右部并不从"毕"。其右部所从,像双手持箕畚之形,与殷墟甲骨文的 (合集 10956 [4])字可

对照。该字构形可参照古文字中的"仆"字:

○ 議告中仆爵 (集成 14.9095) ○ 議計 (集成 8.4273) ○ (集成 8.4292) ○ (集成 5.2765) ○ (集成 5.2809) ○ (集成 1.62)

或以为"仆"字所从之"甾"系箕之形讹变。《说文》: "仆,给事者。从人从業,業亦声。 □ ,古文从臣。"因此,该字可隶定作"僕"。该字系会意字,会以双手持箕畚弃秽物于道旁之意,系"仆"之异构。"仆"在簋铭中可读作"濮",[5]即濮国之"濮"。

濮是一个古老的国族,最早见于《书·牧誓》,为商周时少数民族之一,曾参加周武王伐纣会盟。《书·牧誓》:"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伪孔传:"庸、濮在江汉之南。"周匡王二年(前611年),与麇人伐楚。《左传》文公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周景王二十二年(前523年),楚为舟师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出曾国青铜器铭文研究"(批准号:15BKG012)资助成果。

以伐濮。《左传》昭公十九年:"楚子为舟师以 伐濮。"以后,滇西南亦有濮人记载。其演变有 三说:一说战国以后演变为百越,发展为汉藏语 系壮侗语族各族;一说百濮与百越是两个不同的 族体,元代以后称蒲人,以后发展为南亚语系 孟高棉语族各族;一说前期的百濮与百越有密 切关系,后期的百濮指孟高棉语族各族。

关于濮的地望,学界有不同看法,或以为其分布在江汉之南或楚国西南。近年有学者据文献和出土资料,认为西周初年的濮族大致位于楚、豫之间的江汉平原地区,[6]大致可从。

关于周初的濮,有关文献记载如《左传》昭 公九年:

及武王克商, ······巴、濮、楚、邓, 吾南土也。

则周初濮在南土,与巴、楚、邓等邻近。

周厉王时器□ 钟73铭曰:

王肇適省文武勤疆土,南国员、李,敢陷处 我土,王敦伐其至,翦伐厥都,员、李乃遣闲来 逆卲王,南夷、东夷俱见,廿又六邦。

其中"艮"字多读作"服"。[8]徐中舒指出:"艮、濮古同在帮并母,疑艮子即《牧誓》微、卢、彭、濮人之濮。"[9]杨树达亦云,"以音求之,艮盖经传之濮也。"即《左传》昭公九年"巴、濮、楚、邓,吾南土也"之"濮",亦称"百濮"。[10]案"艮"为并母职部字,"濮"为帮母屋部字,二者声纽皆唇音,韵部互为旁转,古音极近。《逸周书·王会》:"正南······百濮。"从地理的角度来看,徐、杨二氏之说也颇有道理。

"南国艮、李"之"李"应即蛮氏。[11]西周时期蛮氏的地望,我们曾据有关出土古文字资料指出应在今湖北境内的汉水流域一带或邻近地区。[12]钟铭曰"南国艮、蛮",则濮应与蛮氏邻近,亦应在汉水流域一带或邻近地区。

总之,据文献和出土古文字资料来看,西周时期的濮在南土,与曾、楚及蛮氏邻近,殆无

疑问。

濮为商之古国,灭商时为周人同盟,两周之世绵延不绝于南土地区,当是周人建国后对濮人进行褒封和确认。

仲几父簋¹³¹铭曰"仲几父使几使于诸侯、诸监",将"诸监"与"诸侯"并称,可见"监"的设置一般是与"侯"相对应的。叶家山墓地出土西周早期的濮监簋,表明周初的濮确系为周人所褒封的封国。濮监簋出于叶家山曾侯家族墓地,可能系赗赙或馈赠等所致,表明濮距离曾较近,这为上文推定濮在江汉一带,与邓、楚及蛮氏邻近提供了左证。

M107的墓主,简报认为系"曾伯",或以为是曾国的一般公卿贵族。[14]从该墓出土的数量众多、组合完整的高等级青铜器,数量众多的其他国族的青铜器,数量不菲的玉器,铭文有"曾伯"、"西宫"、"濮监"等重要人物,以及该墓在整个叶家山墓地中的位置等方面的信息来看,该墓墓主即使非简报所云系"曾伯",也应系高级贵族,而非一般公卿贵族所能匹配。濮监簋出自该墓,也为简报认为墓主系"曾伯"提供了左证。

早期出土古文字资料中有关濮国的记载,目前所见即上揭厉王时器□钟有简单提及,而濮监簋则是时代更早的有关濮国的原始资料,或者说是目前所见唯一一件可以确认的与濮国直接相关的西周早期铜器,其史料价值自然是不言而喻的。铭文有关"濮监"的记载,对西周时期有关制度史的研究也不无裨益。

关于濮监簋本身,暂讨论至此。接下来简要讨论一下西周金文中有关"监"的问题。关于西周金文中的"监",目前有关材料积累越来越多,最近有学者对其有较详细的分析,[15]可参看。这里暂不打算对此问题作系统的讨论,而只就有关材料谈一点我们的初步认识。为便于讨论,先将有关材料胪列如下:

(1) 应监鼎 16]: 应监作旅。 西周早期



- (2) 应监甗 17]: 应监作宝尊彝。 西周早期
- (3) 应监甗^[18]:应监作宝尊彝,其万年永用。 西周晚期
- (4) 叔赵父稱^[19]:叔赵父作旅稱,其宝用, 荣监。 西周晚期
- (5) 管监引鼎^[20]:管监引作父己宝□彝。 西周中期前段
- (6) 鄂监簋^[21]: 鄂监作父辛宝彝。 西周早期
 - (7) 濮监簋:濮监作尊簋。 西周早期
 - (8) 句监鼎2]: 句监作宝尊彝。 西周早期
- (9) 仲几父簋:仲几父使几使于诸侯、诸 监,用厥傧作丁宝簋。 西周晚期
- (10) 善鼎^[23]:王曰:善,昔先王既令汝佐 胥纂侯,今余唯肈申先王令,令汝佐胥纂侯,监 豳师戍。 西周中期
- (11) 颂鼎^{24]}、颂簋^{25]}、颂壶^{26]}、颂盘^[27]: 王曰:颂,命汝官司成周贾二十家,监司新造, 贾用宫御。 西周晚期

其中(1)~(8)之监由铭文可知为王朝在各诸侯国所设之监,其目的是监察这些诸侯国。其中荣在王畿附近,管在中原,句在东土,应、鄂、濮位于南土。由诸铭可知,周王朝不但在异姓诸侯国设监,同姓亦不例外,如(1)~(5)之应、荣及管国即为其例。诸器时代自周初延续到西周晚期,可见监国制度终西周之世,皆一以贯之。

例 (9) 仲几父簋云"仲几父使几使于诸侯、诸监",将"诸监"与"诸侯"并列,可见本铭的"诸监"亦系监国之"监"。由本铭所透露的两点信息尤为值得注意:

一是诸监的设置应当是普遍性的,即一般诸侯国都设有监,其级别或与诸侯相当。监和侯一样,由王和执政大臣直接统辖。

二是诸监与王朝的交通联系方式,同诸侯国 一样,除定期的朝觐述职外,王或执政大臣还不 定期派使者互相交通往来。

总之, 仲几父簋虽系西周晚期器物, 但其所

记当时的监国制度应系西周时期的一般情形。

例 (10) 善鼎"令汝佐胥纂侯,监豳师戍", 与上述 (1) ~ (9) 监国之监不同,本铭的监显 然不是监察纂侯,而是辅助纂侯,其主要任务是 "监豳师戍",即监察驻守豳地的王师。

例(11)颂鼎、颂簋、颂壶、颂盘云"命汝官司成周贾二十家,监司新造",同上述例(10)类似,本铭的监亦职有专司,系"监司新造",即监察成周的有关手工业生产部门,以"用宫御"。

总之,与例(1)~(9)为监国之监不同,例(10)、(11)是两例专门的监察官员,分别监察驻守各地的王师和手工业制造部门。由此也可看出,西周之世,监察制度较为细致严密,在政治、军事及经济等各个领域皆有反映。西周时期监察制度的完备细致,于此亦可见一斑。

综上,由金文材料可知,西周时期有一套相 当完备健全的监察制度。

说到西周的监察制度,就不能不提及周初的"三监"。传世文献中,"三监"之称最早见于《尚书大传》(《诗谱·邶墉卫谱》孔颖达正义所引):

武王杀纣,立武庚,继公子禄父。使管叔、 蔡叔监禄父,禄父及三监叛。

《逸周书·作雒》曰: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 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

《史记·周本纪》曰:

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 度相禄父治殷。

《管蔡世家》云:

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 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 父,治殷遗民。

《卫康叔世家》 亦云:

武王已克殷纣,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比诸侯,以奉其先祀勿绝。为武庚未集,恐

其有贼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 父,以和其民。

后世文献关于"三监"有不同的说法,如《汉书·地理志》云:

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故《书序》曰:"武王崩,三监畔。"周公诛之,尽以其地封弟康叔,号曰孟侯,以夹辅周室;迁邶、庸之民于洛邑,故邶、庸、卫三国之诗相与同风。

班固依据《书序》,以武庚、管叔、蔡叔为"三监"。而郑玄则以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诗谱·邶墉卫谱》云:

邶、墉、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大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墉,东谓之卫。

三监导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复伐三监。更于此三国建诸侯,以殷余民封康叔于卫,使为之长。后世子孙稍并彼二国,混而名之。七世至顷侯,当周夷王时,卫国政衰,变风始作。故作者各有所伤,从其国本而异之,为《邶》、《墉》、《卫》之诗焉。

有学者指出,班固、郑玄所言的周人以"三监"三分商畿之说缺乏可靠的史料支撑,并不能作为西周初年的历史事实来理解。[28]其说是。

清华简《系年》第 13~14 号简云:

周武王既克殷,乃设三监于殷。武王陟,商 邑兴反,杀三监而立寨子耿。成王屎(践)伐商 邑,杀子寨耿。[^{29]}

路懿菡指出,武王克商后通过设置"三监"的 方式来监视和控制封于"商邑"的以录子圣 (王子禄父)为首的商室贵族,而以分封功臣子 弟的方式,在所征服的原商属地设置军事据点,从而形成对新征服地区的军事占领和控制。管、蔡、霍等诸叔之"封"同"三监"之设的性质是不完全相同的,周初的"三监"应同"三叔"无关。[30]

从上文有关分析来看,西周时期的监察制度已相当完备健全,因而不太可能发生身兼监察重任又为姬周同姓的管叔、蔡叔及霍叔等联合武庚作乱的监守自盗行为。再者,据金文资料看,诸侯、诸监应职有专司,互相分离,管叔、蔡叔及霍叔皆作为诸侯,似乎也不太可能同时兼任监的职责。因此,从这个角度讲,路说也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本文对随州叶家山墓地 M107 出土的 濮监簋铭文的 "濮"字作了改释,认为其系 "仆"之异构,在簋铭中当读作濮国之"濮"。据 文献和出土古文字资料来看,西周时期的濮在南 土,与曾、楚及蛮氏邻近。濮监簋出自叶家山曾 国墓地,可能系赗赙或馈赠等所致,表明周初的 濮确系为周人所褒封之国。M107 的墓主应系高 级贵族,不排除系"曾伯"的可能。进而对西周 金文中的"监"的有关材料作了简要讨论,据金 文材料可知,西周时期有一套相当完备健全的监 察制度。最后又结合清华简《系年》对周初的 "三监"进行了简单分析,同意路懿菡关于周初 "三监"应同"三叔"无关说。

注释: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 M107 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16 年第3期。
- [2] 同[1]。
- [3]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72\sim73$ 页,文物出版社,1999 年。
- [4] 郭沫若主编: 《甲骨文合集》,第4册,第1594页, 中华书局,1979年。
- [5] 古书中"仆"和"濮"有相通的例证,参见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第 365 页,齐



鲁书社,1989年。

- [6] 周书灿:《〈牧誓〉蜀、濮地望新考》,《南都学坛 (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
- [7]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中华书局,1987~1994年;
 - b. 《殷周金文集成 (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以下或简称"集成")1.260。
- [8] 王辉: 《古文字通假字典》, 第 250 页, 中华书局 2008 年。
- [9] 徐中舒:《殷周之际事迹之检讨》,《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1936年;收入《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第652~691页,中华书局,1998年。
- [10] 杨树达: 《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 "宗周钟 跋",第117~118页,中华书局,1997年。
- [11] 黄锦前:《从伯争簋谈到两周金文中的蛮氏》,未刊稿。
- [12] 同 [11]。
- [13] 集成 7.3954。
- [14] 于薇、常怀颖:《叶家山"西宫"爵与两周金文"三宫"及其相关问题》,《江汉考古》2016年第5期。
- [15] 田率:《新见鄂监簋与西周监国制度》,《江汉考 古》2015 年第 1 期。
- [16] 集成 4.1975。
- [17] 集成 3.883。
- [18] 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7卷,第207页,第03329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
- [19] a.罗西章: 《扶风沟原发现叔赵父禹》, 《考古与文物》 1982 年第 4 期; b.集成 18.11719。
- [20] 集成 4.2367。
- [21] a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9卷,第192页,第04441号; b.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国家博物馆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30,第114~118页,安徽美术出版社,2015年。
- [22] a.李步青、林仙庭:《山东省龙口市出土西周铜鼎》,《文物》1991年第5期; b.李步青、王锡平:《建国来烟台地区出土商周铭文青铜器概述》,《古文字研究》第19辑,第78

页,中华书局,1992。

- [23] 集成 5.2820。
- [24] 集成 5.2827~2829。
- [25] 集成 8.4332~4339。
- [26] 集成 15.9731、9732。
- [27] 张长寿、闻广:《跋落照堂藏颂鼎颂盘拓本——落 照堂藏拓之三》,《文物》2009 年第 9 期。
- [28] 路懿菡:《从清华简〈系年〉看周初的"三监"》,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 [29]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图版,第45~46页,释文与注释,第141页,中西书局,2011年。
- [30] 同 [28]。